

厦门市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文件

集文体旅[2012] 63 号

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 集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二批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示范区经费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：

为加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投入，进一步推进创建工作，提高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，经报区政府批准，现将第二批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专项经费 110.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具体经费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村（居）文化团队补助经费 87 万元。按照每村（居）各 1.5 万元的标准，其中灌口镇补助 25.5 万元，后溪镇补助 18 万元，杏林街道补助 12 万元，集美街道补助 7.5 万元，侨英街道补助 12 万元，杏滨街道补助 12 万元。以上经费用于文艺团队演出服装道具购置。

(二)村(居)文化活动室管理人员补助经费 23.2 万元(从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)。按照每村(居)1000 元/月·人共计 4000 元的标准,其中灌口镇补助 6.8 万元,后溪镇补助 4.8 万元,杏林街道补助 3.2 万元,集美街道补助 2 万元,侨英街道补助 3.2 万元,杏滨街道补助 3.2 万元。以上经费用于各村(居)文化活动室管理人员的补助,补助经费指标通过与各镇(街)体制结算下达。

接文后,请各镇(街)对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验收标准,抓紧项目实施,确保年底我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验收合格。对于创建工作验收未达标的镇(街),创建补助经费将全额予以收回。有关工程建设和物品采购请按照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执行,务必专款专用。补助经费指标通过与各镇(街)体制结算下达,不列基数。款列“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”科目支出。

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



集美区财政局

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